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許院長輝煌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第 155 次行政會議(106.5.12)校長請品保處白稽核長專題報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本計畫為期 5 年(107-111 年)，是教育部接續教學卓越計畫推動之高教未來發展計畫，鼓勵學校針對校務發展進行長程規劃，發展自我特色。本校推動策略包括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等 4 大面向，分別由 3 位副校長及蘭陽校園主任擔任召集人。本人為面向二發展學校特色的成員，面向二有 4 項大綱，包括(一)強化產學合作(二)推動國際化(三)厚實研究能量(四)國際競爭。
- 二、第 155 次行政會議另一個專題報告為彭春陽執行長報告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現況及分析，本流向分析調查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之畢業生流向，本校問卷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配合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校友處列有各系進行流向追蹤調查所需預算，包括電話費及人事費及資料處理費，請各系多加使用。各系於畢業生流向追蹤可與系友保持密切聯繫，增加校友情誼及對母校的向心力。
- 三、寧波大學建工學院俞金波副院長率該院建築系陸海主任、環境工程系呂文洲主任等一行 6 人於 5 月 24 日下午蒞院參訪，由本人主持接待及座談，並參觀風工程研究中心，與水環系及建築系教師分組座談。寧波大學為本校姊妹校，105 年 11 月本人曾隨戴國際副校長萬欽訪問該校，該校 2017 在大陸排名 87，為教育部核准陸生可赴臺攻讀碩士學位之學校。期待本次參訪可以進一步促進雙方更多的學術合作。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招生提案：

- (一)通過建築學系107學年度碩士班取消分組及筆試科目案。
- (二)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案。
- (三)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
- (四)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大學入學各類招生簡章異動案。
- (五)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大學入學各項招生名額異動案。
- (六)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及指定考試招生名額及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倍率異動案。
- (七)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
- (八)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第2階段優先錄取弱勢生案。
- (九)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異動案。
- (十)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名額及項目異動案。
- (十一)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3年級考試科目案。
- (十二)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擬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案。
- (十三)通過機電系107學年度辦理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案。
- (十四)通過機電系擬修訂107學年碩士班甄試委員評分項目案。
- (十五)通過機電系107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
- (十六)通過化材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案。
- (十七)通過化材系106學年日間部暑(寒)假轉學考試「備註」欄說明異動案。
- (十八)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本系招生總量異動案案。
- (十九)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一)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條件】修訂案。
- (二十二)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二十三)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二十四)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草案。
- (二十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二十六)通過106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方式簡章訂定案。
- (二十七)通過107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總量案。
- (二十八)通過107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方式簡章修訂案。
- (二十九)通過資工系107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招生分組及考科整併案。
- (三十)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一)通過資工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二)通過資工系107學年度資工系碩士班招生異動案。
- (三十三)通過航太系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
- (三十四)通過航太系107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校招生會議及教務會議。

二、課程提案：

- (一)通過工學院八系106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案。
- (二)通過工學院106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案。
- (三)通過建築系、水環系、化材系、電機系及資工系開設106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 (四)通過工學院106學年度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開課科目案。
- (五)通過建築系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由163學分調整為157學分案。
- (六)通過建築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案。
- (七)通過建築系106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八)通過土木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案。
- (九)通過建築系、土木系、機電系及資工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
- (十)通過土木系修訂學生畢業學分規定案。
- (十一)通過土木系調整106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案。
- (十二)通過土木系106學年度起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 (十三)通過土木系106學年度起博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
- (十四)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異動及106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十五)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異動案。
- (十六)通過機電系碩士班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106學年度新增實務教學，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案。
- (十七)通過機電系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異動案。
- (十八)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研究所課程異動案。
- (十九)通過化材系碩士班實務組106學年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案。
- (二十)通過化材系106學年度碩士班B組必修科目表異動案。
- (二十一)通過化材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二十二)通過電機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開設科目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案。
- (二十三)通過電機系擬修訂「電機工程學系輔系必修科目表」，溯自103學年度入學起適用案。
- (二十四)通過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正案。
- (二十五)通過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之修業科目及學分數異動替代方案。
- (二十六)通過電機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二十七)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二十八)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擬聘本校姊妹校韋恩大學電動車輛工程及代替能源主任、工程技術系教授廖有堅博士為境外特約講座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案。
- (二十九)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起大學部（含進學班）大一「資訊概論(2/2)」更名為大一上「程式設計(一)(0/2)」及大一下「程式設計(二)(2/0)」案。
- (三十)通過電機系修訂碩士班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修課規定，溯自104學年度起適用案。
- (三十一)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案。
- (三十二)通過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表案。
- (三十三)通過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案。
- (三十四)追認通過資工系105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三十五)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三十六)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
- (三十七)通過資工系擬修訂本系碩士班互選學分數案。

- (三十八)通過資工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案。
 (三十九)追認通過航太系105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四十)通過航太系106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四十一)通過航太系修訂107學年度起碩專班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已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三、其他提案：

- (一)通過本院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已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二)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通過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等6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
 (五)通過化材系研究生碩士實務組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撰寫格式要點案。
 (六)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七)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八)通過工學院「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九)通過修訂工學院「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課表案。
 (十)通過擬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終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案。
 執行情形：以上(二)~(十)已依程序提教務會議。
 (十一)通過資工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案。
 執行情形：已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擬與韓國國立慶北大學(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院水環系李奇旺教授執行本校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計畫，於 106 年 3 月至韓國國立慶北大學學術交流 2 週，雙方達成共識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是韓國 10 所國立旗艦大學之一，被列為地區重點國立大學，在韓國國立大學排名中僅次於首爾大學排名第 2 位的國立重點綜合大學。今年 2016 路透社(Thomson Reuter)發布 Top 75 亞洲最具創新力大學的排名，該校排第 50 名。
- 三、雙方學術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為擴大招收本校各系優秀大學部學生，做以下修正：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留讀原系碩士班」修正為「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若成績表現優良，得於第六學期(建築系為第八學期)4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加註建築系申請學期別。 三、「各系」修正為「本院各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1日至15日向本院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u>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u> 」，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u>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u> 」，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五年一貫」修正為「預研究生」。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建築系為五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 <u>或考試入學</u>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一、新增「建築系為五年內」。 二、新增「或考試入學」。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2。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修訂本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詳附件 3。

二、修正通過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核定通過之預研究生。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組前二分之一 <u>為原則</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組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新增文字「為原則」。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u>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u> 。	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等字。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會議（106.5.17）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6.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放寬申請資格。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刪除「大學部學生」等字。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大學三年級開始選修系上『專題研究』課程，並確定專題研究方向及指導老師。	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凡有意願就讀本系研究所者</u> ，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二分之一，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申請資格取消成績排名之限制。 二、條次變更。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申請前各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u>一封</u> (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申請前各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 <u>讀書及</u> 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u>二封</u> (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一、刪除「讀書及」。 二、推薦函改為一 封。 三、條次變更。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招生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究生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以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招生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究生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以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u>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總甄試名額的三分之二。</u>	一、刪除「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總甄試名額的三分之二」。 二、條次變更。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通過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核定通過之預研究生。

四、本案業經化材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2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放寬預研究生名額。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刪除「大學部」等字。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u>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u>	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5。

四、本案業經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5.16）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